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季度公佈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延後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有關延後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委任董事(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 (i) 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於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就此而言,本公司之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 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18個月的期間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 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 施、符合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買 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 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 復牌計劃及進度之最新消息

#### 進一步延後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應付資源集團款項的差額與資源集團進行溝通,因該差額背後存在複雜的歷史原因,仍需要更多時間與資源集團核對餘額,因此年度報告之刊發須進一步延後。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年度報告。

#### 延後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由於延後寄發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編製及定稿進度受到影響,繼而進一步推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寄發年度報告後,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消息。

## 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之分銷業務、中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投資。

#### 董事辭任

陳 仲 戟 先生、賴 雅 明 先 生 及 劉 家 榮 先 生 已 辭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自 二 零 二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起 生 效 ,原 因 是 彼 等 均 有 意 投 放 更 多 時 間 專 注 於 其 他 業 務 。

## 委任董事

邱伯瑜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寧睿先生及鍾 衞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先生已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訴訟

本公司近期獲悉,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兩份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被告之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有關民事起訴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由於民事起訴狀尚未進行法院聆訊,故目前不能確定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本公司正積極回應民事起訴狀,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會繼續在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狀況及發展之最新消息,並會遵從上市規則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張旋龍先生、曾剛先生、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寧睿先生及鍾衞民先生組成。